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自願公佈

### 有關有意收購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地， 擁有之所有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股份之 有條件收購要約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有關本公司有意以全現金收購本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之所有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Equinox”）普通股股份之收購要約（「本要約」）的公佈（「公佈」）。

本公司在該時已告知本要約，如實行，須受制於若干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根據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 (Australian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下取得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接獲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書面通知，表明澳洲政府不反對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有關擬議收購本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之所有 Equinox 普通股股份。

在公佈中，本公司已表示本要約的資金可能部份來自股權發行包括中國機構對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注意到若干第三方將可能需要為有關本要約取得 FIRB 批准。

本要約尚未開始。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之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本要約（或按適用法律而更改或伸延之相同要約）將只會通過收購通函作出，而且將受於收購通函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制約。收購通函將由本公司遞送至 Equinox、提交予加拿大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及郵寄至 Equinox 之股東。收購通函中將會包含關於本要約之重要資料，包括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需 Equinox 之股東詳閱。

若本要約之進行或 Equinox 之股份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之法律，本要約將不會在該司法區進行，而 Equinox 之股份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本公司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將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之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以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表達的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政府審批及其時序、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行爲。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分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之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之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